

藁行审批复〔2024〕02-056号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启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变压器及  
配件 2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河北启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启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变压器及配件 2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依据河北森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来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评估任务反馈意见，经研究讨论、依法公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评审复核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贾市庄镇刘海庄村村北，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7° 55′ 21.877″、东经 114° 53′ 53.097″，项目西侧为闲置其他厂房，东侧南侧为农田，

北侧为乡间路，隔路为农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550m 处的卞家寨村，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利用旧厂房及办公用房等，购置箔绕机、绕线机、压包机、剪板机、折弯机、台钻、切割机、真空浇注设备、真空滤油机、烘箱、试验台等设备，建设 1 条油浸变压器生产线、1 条干式变压器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变压器及配件 2000 套。

该项目已由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冀藁审批备字〔2024〕1530257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水由刘海庄村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电由刘海庄村供电电网提供；项目冬季生活供暖采用空调供暖，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

二、同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主要为浇注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废气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区采取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2、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废：主要为边角料、焊渣、不合格产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环氧树脂废桶、油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及生活

垃圾。边角料、焊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重新组装；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环氧树脂废桶、油渣、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三、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t/a、 $NO_x$ ：0t/a、COD：0t/a、 $NH_3-N$ ：0t/a。

四、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建设完善的监测制度，防止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等有关规定。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开展环保验收，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建设单位需定期向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报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

六、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负责。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2月13日

---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

---